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昕滢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
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5號公示催告，並依
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
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12年8月14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
已於112年11月14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
定3 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翊芳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001	星鈞企業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鶯歌分行	112年6月30日	225,572元	QA0000000